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105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1055 号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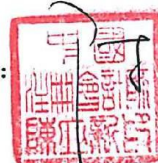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专用章）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12元。截至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66,2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8,3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96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02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70,000.00	53,796.00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44,672.0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3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65,000.00		本公司
合计		279,672.00	53,796.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负责项目实施的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备注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537,960,000.00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143,805,283.06	143,805,283.06	
3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合计		537,960,000.00	143,805,283.06	143,805,283.06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编号: 0 02505476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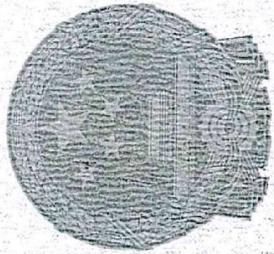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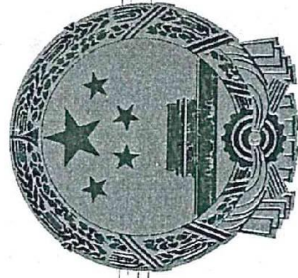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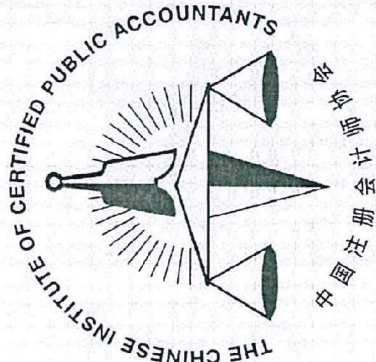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2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年 6 月 1 日
/y /m /d



姓名	陈立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5660825363
Identity card No.	





2005年6月25日
ly /m /d

2005年5月31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年3月20日



2006年5月18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2007年5月28日



经办人: 陈芳

2007年5月25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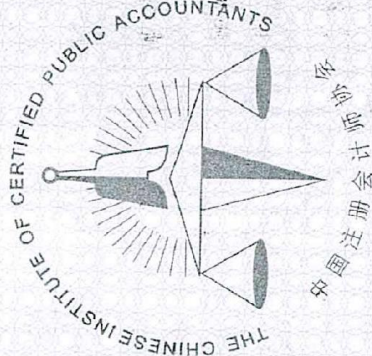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49**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7** 年 **9** 月 **25** 日

经办人: 郭诗勇

2008年 5 月 8 日



姓名: **李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1-05**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4010541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
Annual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年
/y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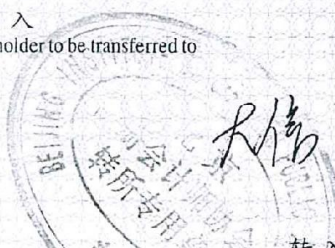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1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1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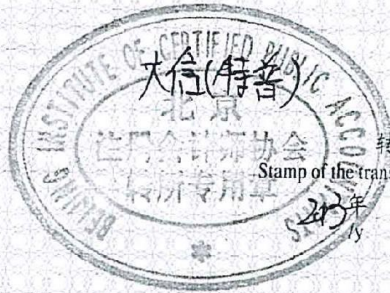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月 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月 9日
/y /m /d